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C250F07H

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TC250F07H
- 2.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143.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质保期
01	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143.00	1项	为规范校园数据标准，消除数据孤岛；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做好权限划分；建设网上办事大厅，梳理线上办事流程，完善补充业务流程；建设流程引擎平台，实现自定义报表流程，提高各部门协作效率。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售后服务至少3年。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项目交付期限为2025年11月20日前。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6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须递交正本：1份、副本：4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PDF及WORD格式各1份。其中：PDF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7 开标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南西路14号

联系方式：（010）60223907

联系人：曹旭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246、62108001、61954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李振、刘雨婷、韩颖、杨凡

电话：（010）62108186、62108246、62108001、61954087

电子邮箱：Lizhe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踏勘）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南西路 14 号，北京商贸学校门卫室。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3.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固定金额：人民币 1.25 万元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或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5.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

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不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如本项目（包）非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要求，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3.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2	商务部分 (6分)	同类项目 业绩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明资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 同类业绩指：软件购置或软件开发或数字资源开发； 2.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3.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3.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服务 部分 (84分)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 度 (30)	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要求”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30分； 2.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15项），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技术参数”中详细列明技术支持材料具体内容的，则按“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若未列明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公开发表的产品目录或公司官网公布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由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技术参数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该技术参数按不满足处理。

		项目理解及建设实施方案 (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含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最多得2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分析了项目服务需求，提出了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且方案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可提供甘特图、资源调配计划、风险预案等相关材料），得2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分析了项目服务需求，提出了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且方案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较全面、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实施度较高（可提供甘特图、资源调配计划、风险预案等相关材料），得16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方案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的全面性、针对性、可实施度稍有欠缺（可提供甘特图、资源调配计划、风险预案等相关材料），有完善空间，得12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方案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得8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方案在架构设计、数据流程、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极其简略或者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实施度等，得4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及建设实施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审，最多得6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强（可提供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等证明材料），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可提供学历证书、技能认证、岗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经验丰富（可提供人员经验年限的说明），有高度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可提供团队协作稳定性证明材料），得6分；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可提供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等证明材料），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提供学历证书、技能认证、岗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有一定经验（可提供人员经验年限的说明），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可提供团队协作稳定性证明材料），得4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较差（可提供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等证明材料），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差（可提供学历证书、技能认证、岗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经验较少（可提供人员经验年限的说明），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较差（可提供团队协作稳定性证明材料），得2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岗位职责分工混乱，团队设置管理

			体系的科学性差（可提供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等证明材料），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差（可提供学历证书、技能认证、岗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经验匮乏（可提供人员经验年限的说明），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差（可提供团队协作稳定性证明材料），得0分。 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UI设计师证书、软件测试技术，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可提供故障分级响应制度等证明材料)，可行性强(可提供运维团队驻地证明、备品备件清单等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提供故障分级响应制度等证明材料)，可行性较强(可提供运维团队驻地证明、备品备件清单等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不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性一般(可提供故障分级响应制度等证明材料)，可行性较弱(可提供运维团队驻地证明、备品备件清单等证明材料)，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不低于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4年得1分；承诺5年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产品使用培训、培训讲解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进行评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元数据管理流程，应急故障处理流程）： -技术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2分； -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视频演示 (1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采购需求中“数据治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流程引擎平台”要求的“▲”的技术指标进行功能演示；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清晰，能明确体现技术参数要求。演示视频需逐一展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共15项），演示视频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15分；每有1项负偏离减1分。 备注： 1. 演示视频采用通用格式，U盘存储，因演示视频格式及存储问题导致不能播放，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演示视频要求5分钟以内。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功能要求及目标

1. 项目背景

北京商贸学校在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实现了部分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与自动化。但随着学校规模扩大、业务复杂度提升，现有信息化体系暴露出的部分问题需要在本次建设过程中解决。

数据标准与存储层面，数据分散于各独立系统，格式标准差异大，缺乏统一规范，跨部门业务协同受阻。

数据质量层面，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存在大量错误、重复、缺失数据，各系统独立管理数据权限，缺乏统一安全策略，数据访问控制不严谨，易发生数据泄露风险。

业务流程方面，各业务系统间流程缺乏有效衔接，存在多个系统重复提交申请、修改信息，流程繁琐，耗时费力，降低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业务流程缺乏灵活性与可扩展性，难以快速适应学校政策调整与业务创新需求。

从学校整体发展战略看，随着职业教育竞争加剧，学校对精细化管理、个性化教学、智能化决策的需求日益迫切。但当前信息化建设现状无法为这些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目标

本次的项目建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数据汇集，建立初期的数据集成治理平台；针对集成数据进行处理，实现统一的数据规范与数据集，对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的数据平台并动态的上报数据；针对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内的数据进行数据开发工作，实现全校集成数据的三维动态可视化呈现；实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内的数据管理能力。

数据汇集目标：完成数据汇集，建立初期的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将学校各部门已有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统一的汇聚接入，存储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构建高效数据集成体系，实现学校各部门、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全面汇聚。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日志文件及各类业务系统接口，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与及时性。实现数据的实时或准实时接入，减少数据延迟，满足业务对数据时效性的要求。如在招生季，招生系统数据能及

时同步至系统，便于招生工作跟进与学生后续管理。采用标准化数据采集规范与接口，确保不同来源数据格式统一，为后续数据处理与分析奠定基础。

数据治理目标：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涵盖数据定义、格式、编码规则等方面，确保全校数据一致性与规范性。统一学生、教师、课程等核心数据的标准，避免数据混乱。运用数据清洗、标准化、映射等技术，提升数据质量，去除冗余、错误与不一致数据。对学生成绩数据进行清洗，修正错误成绩，补充缺失数据。将数据按照预定的规范进行格式化和统一，引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本单位标准等规范，以及对数据配置的技术数据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并最终形成数据规范标准手册。

数据呈现目标：针对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内的数据进行数据开发工作，在校园真实状态的三维建模上，直观呈现物理空间与数据的关联，实现全校集成数据的三维动态可视化呈现，数据呈现内容包含资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数据、教学管理数据、运维管理数据、能源管理数据等与实际教学空间、校园管理空间的信息匹配与联动。

数据管理目标：构建元数据、主数据管理机制，实现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共享，为数据开发与应用提供坚实基础。加强数据安全，实施数据分级分类保护，采用加密、脱敏等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同时规范数据访问权限，防止数据泄露。

（2）建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核心目标是解决“身份孤岛”问题，构建安全、高效、统一的用户身份管理体系，支撑全校多系统、多角色、多场景的协同访问需求，通过统一平台集中管理全校用户身份（学生、教师、行政人员、访客等），基本实现“一人一账号”覆盖所有业务系统，避免重复注册与信息冗余。

（3）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核心目标是实现和整合分散的业务服务，通过“一站式”线上平台实现办事流程简化、服务效率提升、用户体验优化，最终推动学校从“分散管理”向“集约服务”转型。

（4）建立流程引擎平台，核心目标是通过标准化的流程管理工具，解决学校业务流程分散、低效、僵化的痛点，为综合服务平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等

系统提供底层流程支撑，最终实现业务流程可定义、执行过程可控制、运行结果可追溯、优化迭代可快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参照的国家标准、教育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教职成函〔2020〕3号）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

《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中等职业教育版）》

《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京教信〔2023〕3号）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建立初期的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将学校各部门已有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统一的汇聚接入，存储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

#针对集成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数据映射、半结构化数据处理等，最终实现统一的数据规范与数据集，支持与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上报地区平台或国家数据平台对接并动态的上报数据。

#针对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内的数据进行数据开发工作，支持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并实现全校集成数据的三维动态可视化呈现，数据呈现内容包含资产管理数据呈现、安全管理数据呈现、教学管理数据呈现、运维管理数据呈现、能源管理数据呈现等。

#针对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内的数据进行管理能力开发，实现对数据的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等功能。

#系统需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Mysql、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后期可满足国产化转化的需求。

（2）建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包含身份管理、单点登录、个人中心、组织机构管理、应用管理、审计管理、基础管理等功能模块。

（3）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大厅融合门户页面，实现学校资讯信息、服务管理等功能模块。

（4）建立流程引擎平台，实现低代码快速构建应用能力，并实现构建的功能与流程自动发布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门户。

2. 详细技术要求

初期的数据集成治理平台详细需求，旨在建立适用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数据标准管理体系，并规范定义基础数据元素，对基本数据元素进行划分，设计学校概况、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德育、服务管理等业务管理数据子集，各数据子集按数据资产目录及信息组织划分为数据类或子类，为全国职业院校数据中台汇聚各职业院校管理、教育教学等维度数据，提供数据标准依据。需采集和建设的数据与数据集由以下 6 个数据子集组成：

- 学校概况数据子集：组合了学校概况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 教学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教学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 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教职工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 学生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学生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 党建德育数据子集：组合了党建德育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 服务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服务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规范数据子集按业务环节和流程划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数据项的组成如下：

- 编号：数据项的唯一标识，采用全局统一的 5 段 10 或 11 位编码；
- 数据项名：通常由中文简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组成，与中文简称一一对应，在实际数据结构中采用；
- 中文简称：所用的数据元的名称，具有语义，面向用户；
- 类型：数据项容纳的数据类型，本标准在数据项中简称其为类型（一种属性）；
- 长度：数据项能容纳的最大字符数（一种属性）；
- 约束：数据项约束状态的描述，即必备数据项或可选数据项；
- 值空间：数据项取值的范围与规范（一种属性）；
- 解释/举例：数据项属性的说明或举例；
- 引用编号：指明此数据项引用其他已定义数据项的编号。

数据类型建立时包含以下类型：

- 字符型为 C（Character），在信息系统中取用时，可以是可变长度。

- 数值型为 N (Number)，可参与运算。
- 币值型为 M (Money)，定义了金额属性的结构对象。
- 二进制类型为 B (Binary)，在照片或超长文本采用。
- 文本型为 T (Text)，用于数量较多的文字描述。
- 可选数据元素 O (Optional data element)：在信息类/子类中定义，但不是必须在数据结构实例中出现的数据元素。
- 必备数据元素 M (Mandatory data element)：在信息类/子类中定义，应在数据结构实例中出现的数据元素。

数据元取值的格式、范围与规范。凡是可以代码化的，应采用代码。更详细的建设需求，需要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数据标准管理体系来进行制定，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建立需符合《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能够将学校各部门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统一的汇聚接入，存储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并实现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支持与北京市地区或国家数据平台对接动态的上报数据，包括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任务管理、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模块，系统能够从各种数据源获取数据，并将其导入到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理，提供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 API 接口、数据库连接、日志采集、在线填报等，能够接入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并可将数据采集交换过程任务化，系统支持多种数据源连接，能够对接入数据源配置和维护，可根据不同的任务类型设置数据接入条件，支持配置调度任务，增量或全量抽取各数据库数据，完成数据的同步和更新，针对集成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用于去除数据中的冗余、错误和不一致之处，将数据按照预定的规范进行格式化和统一，引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本单位标准等规范，以及对数据配置的技术数据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字段进行对应和匹配，按照基准数据状态、映射数据状态进行不处理、新增、删除、替换等操作，管理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等功能，支持元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元数据，管理学校的主数据，确保主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支持数据标准的建设与管理，实现数据标准结构化管理，开发包括业务体系管理、数仓管理、数仓开发等功能，支持依据需求搭建业务体系，支持增、删、

改、查、导入、导出相关功能，支持数仓管理，数仓开发各层数据处理、开发模块的可视化，支持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并对接口进行监控管理，包括资产目录、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接口监测等，对系统内的数据治理任务进行调度与管理；

▲系统能够接入数据库数据，支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Mysql、Oracle、SQL Server等（对其中一种类型进行演示），可灵活配置单表、多表的同步，支持增量和全量方式；支持离线和实时数据接入；支持配置接入日志和文件数据；支持通过配置接口方式接入数据。

▲系统能够根据项目名称筛选具体任务，可对任务调度进行管理，包括对任务进行上线、下线、运行、编辑、删除、设置定时执行等。任务配置需要实现可视化便捷配置。

▲系统能够对业务模型进行添加、编辑、停用、删除等操作。能够对业务模型指标体系进行设计，支持构建三级指标体系，能够在指标体系下设置具体指标，指标要能够与业务数据相对应。系统能够基于算法模型设置指标权重，算法模型至少包括专家经验、层次分析法、熵权法等。

▲指标开发包括手动开发和智能开发两种方式，选择手动开发时，系统能够通过选择业务体系、选择数据库表、选择指标维度、选择事实字段、设置统计方式、设置计算维度的方式进行原生指标的手动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选择智能开发时，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让业务部门用户无需设置复杂的参数，即可便捷、快速地完成指标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并能清晰展示指标数据的血缘关系。

#系统支持通过自定义配置灵活组装出表单填报和上报页面，包括自定义表单字段，配置表单列表页、新增页、表头按钮、表头查询字段等。支持通过菜单配置新增、管理页面，可自定义菜单名称、位置，可自定义菜单提示。（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支持数据校验配置，包括引用校验配置（配置各表字段间的引用关系）和唯一校验配置（配置多个表字段确定表数据的唯一性）；引用校验配置支持配置多条校验规则，可分别配置各条规则的启停状态，各规则支持配置多个引用表，可配置校验表与引用表字段的对应关系，也可设置引用表字段值等于固

定值；未校验通过的数据不能确认和上报；系统内嵌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标准中规定的各表字段引用规则。（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仓管理：系统能够按照贴源数据层(ODS)、数据明细层(DWD)、数据中间层(DWM)、数据服务层(DWS)、应用中间层(ADM)、应用层(ADS)、维度层(DIM)进行数仓分层，可对各层数据表的维护管理，包括新增数据表、添加数据表、根据 ODS 建模、同步字段、查看数据表、浏览数据、移除数仓等操作。（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开发：系统能够通过选择业务体系、选择数据库表、选择指标维度、选择事实字段、设置统计方式、设置计算维度的方式进行原生指标的开发，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现数据可视化，可以展示校园各建筑资产数据分布、后勤服务、安保信息分布情况，支持校园三维虚拟场景展示，依据校园实景绘制校园内主要建筑的模型。

▲以学校实际风貌为基准，运用高精度建模技术对校园建筑和设施进行建模。

▲支持以第三视角对校园进行浏览，了解校园的整体布局、建筑分布等情况；具备便捷的缩放功能。

▲支持便捷的操作方式，实现第一人称视角靠近建筑时，系统自动弹出该建筑的相关数据信息。

▲支持便捷的进入方式展示建筑内部资产数据情况，有分层建模的建筑，可展开每一层的内部三维模型查看相关数据信息。（提供任意一楼层展示）

▲支持在模型中直观显示现实中监控位置的 UI 标识，为校园管理和安全监控数据信息提供有力支持。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详细需求，主要包括多端支持的认证管理、身份管理、统一授权、安全审计、安全策略等核心维度。采用多方式、多端支持的身份验证能力，需支持多样化认证方式，覆盖不同场景与终端需求，基础认证方式为用户名/密码认证（学生用户名可以为学号、教职工为工号，初始密码默认•表格下发）、数字证书认证、SSO 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后无缝访问多系统）。具

备增强认证方式，具有结合密码+短信验证码/二维码等验证模式，防范身份盗用风险。具备移动端扩展认证能力，支持绑定校内小程序的校内用户直接使用，非校内用户可输入账号密码绑定、手机短信验证码登录（需通过学生信息系统或人事系统维护手机号）。

系统支持集中化、标准化的用户与组织管理，需实现全校用户身份的统一管理并动态同步，用户信息通过手工导入或对接已有应用系统（如学生信息系统）梳理用户信息，支持用户信息修改（如手机号、邮箱）、分类（学生/教职工/访客）与标签化管理，具备组织架构管理能力，与人事系统同步组织架构，维护部门层级关系，支持灵活调整。具备用户组管理能力，支持按业务需求创建用户组（如“教学组”“后勤组”），实现批量用户操作与权限分配。

具备分级化的权限控制和统一授权功能，可基于角色、用户组、组织机构实现无限级分级授权，确保用户仅能访问权限内的功能与数据，权限对象覆盖用户、用户组、角色、组织机构等维度，授权范围根据用户角色（如学生/教师/管理员）定义可访问的信息资源、功能模块，支持权限的灵活修改（如学生毕业后，自动回收其账号）。

具备全链路、可追溯的操作监控安全审计功能，实现对认证过程与用户行为的全面记录与分析，审计包括账号操作（创建/修改/删除）、用户访问（登录/登出）、密码修改/重置等行为，监控功能系统运行、访问监控（如异地登录、高频密码尝试）、操作监控（如越权访问），支持审计日志的存储、查询与导出，满足合规性核查需求（如《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

需通过技术手段保障用户信息与系统安全，密码长度 ≥ 8 位，需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中至少 2-3 种；支持通过手机号/邮箱自助重置密码，多次输错密码自动锁定（30 分钟后解锁），识别异常行为（如登录地点/设备突变）触发二次认证，用户信息（如密码）存储时采用加密算法，传输过程使用 HTTPS 加密，敏感字段（如身份证号）在展示时脱敏处理等。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具备账号登录和手机登录两种方式，登录后即可进入融合门户。

▲融合门户具有新闻动态、通知公告、业务直通、我的服务等模块，具有消息提示功能。

▲办事大厅可按服务类型、服务场景、所属部分进行服务筛选；

#网上办事大厅以一站式服务为核心，整合融合门户、服务管理、服务大厅等 12 个模块，依托本次建设的数据集成治理平台与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基础教学、管理、生活场景的数字化服务。

#基于门户支撑框架开发统一的融合门户，综合展现各类资讯信息、消息、应用、数据的统一界面，支持模块化管理与人性化设置，集成站内新闻、校情展示、应用入口等功能，支持应用集成（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实现 SSO 单点登录），对接教学、学工等 10+业务系统，提供搜索引擎，支持对服务指南、通知公告的全文检索，支持多主题皮肤切换（如蓝色科技风、绿色校园风），适配不同用户偏好。首页加载时间（含聚合服务、待办事项） ≤ 1.5 秒（网络状况良好时），支持同时加载 5+应用入口（如学工系统、教学平台）无卡顿，搜索功能响应时间 ≤ 3 秒（覆盖全文检索与智能推荐）。

#服务管理功能模块，支持服务分类、服务推荐、收藏服务等基础管理，支持按场景、用户组、服务对象等场景管理和权限管理，支持意见反馈、应用评价等，对接本期建设的流程引擎，支持条件分支、并行审批、超时自动提醒，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Mysql、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服务目录动态管理（如新增“实训设备借用”服务），分类导航清晰（教学/生活/行政）。支持 500 条/秒的流程发起请求处理能力（如请假、点到等），表单提交（含附件上传）响应时间 ≤ 3 秒（附件 $\leq 20\text{MB}$ ）。

#支持将学校其他应用系统的重点/常用功能模块等进行整合，支持集中展示各类应用服务，师生可快速进行各类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覆盖不少于 5 项的高频服务（如请假、设备借用等），支持“申请→审批→归档”全程线上化，集成电子签名（CA 证书）与电子签章（学校公章、部门章），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提供“我的办事”模块，实时展示事项状态（待审批/已完成），支持移动端查看，支持线下窗口协同（线上提交后，线下窗口扫码核验材料），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高频事项（如请假、报销）平均办理时长 ≤ 10 分钟（全流程线上化），电子签名/签章验证时间 ≤ 2 秒，进度查询（移动端）响应时间 ≤ 2 秒。

个性化门户，支持为不同角色用户设置个性化门户，授权的服务、业务系统入口、个性化门户信息模块。基于用户角色（学生/教师）自动加载首页内容（如学生突出“课表信息”，教师突出“教学进度信息”等），支持用户自主调整布局（拖拽服务卡片位置）、订阅关注模块（如“一卡通消费”“考试通知”）等，提供主题皮肤自定义功能（可修改背景图、配色方案），提升用户体验。角色化首页加载时间 ≤ 5 秒（根据用户身份自动推送高频服务）；自定义布局（拖拽卡片）响应时间 ≤ 0.5 秒；订阅模块更新（如“家校通知”）推送延迟 ≤ 60 秒。

端口互通，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Mysql、Oracle、SQL Server等主流数据库及文件格式（Excel、CSV）的集成，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文档，明确数据字段（如“学号”“工号”）的命名规范、类型（字符串/数字）、长度限制，实现已有主要系统的深度对接（如教学平台的课表数据同步至服务大厅的“课表查询”）。跨系统数据同步延迟 ≤ 60 秒（如学工系统的考勤数据同步至家校互通模块），接口调用成功率 $\geq 99.9\%$ ，数据转换（如不同系统的“学号”字段格式统一）耗时 ≤ 1 秒/条。

#系统支持家校互通功能，实现数据的流通。系统支持完成学生上课、生活等在校数据的收集与梳理，并实现网页、小程序、数据大屏三个端口的数据内容呈现；系统支持对接学工系统，自动推送学生考勤（迟到/早退）、成绩（期中/期末）、活动（运动会）等信息，学校通知（如“家长会”）定向推送至家长端（此功能需学校具备学工系统）。消息推送成功率 $\geq 99\%$ （小程序/网站双通道），通知已读统计（5000条/次）响应时间 ≤ 3 秒。

#系统支持点到签到功能模块，实现小程序端口课前教师点到、学生签到系统的功能。签到数据实时同步至学工系统，生成考勤报表（按班级/课程统计出勤率），未签到学生自动触发提醒（教师端弹窗等），支持手动补签（需审批）（此功能需学校具备学工系统）。签到响应时间 ≤ 1 秒，单日处理3万次签到请求无延迟。

#系统支持学工系统接入，实现现有教务学籍数据的电子化升级，实现学工系统的接入。对接学工系统的学籍管理、考勤管理、奖助学金等模块，同步学生基础信息（姓名、班级、联系方式），支持学生异动（如休学）的自动通知

（推送至辅导员、家长端），数据同步需校验完整性（如“学号”“身份证号”必填），异常数据自动标记并反馈至管理员（此功能需学校具备学工系统）。学籍/奖助等数据同步延迟 ≤ 1 小时（每日定时自动同步），接口调用失败重试次数 ≥ 3 次（确保数据一致性），学生异动（转学/退学）通知推送延迟 ≤ 30 分钟。

系统支持一卡通消费数据接入，实现一卡通消费数据的对接或手动上传功能，并对一卡通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形成数据可视化分析报表，获取消费记录（金额、时间、地点），支持按消费类型（餐饮/购物/水电）分类展示；提供消费趋势分析（如“本月餐饮消费占比 70%”），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异常消费自动触发预警，并记录预警日志。

支持门户投诉与处理进度功能模块，并形成流程与进度的可视化。支持学生通过文字、图片提交投诉（如“食堂卫生”“设备故障”），投诉内容系统分类（教学/后勤/其他），按分类自动分配责任部门（如后勤类转至后勤处），设置处理时限（如 24 小时内反馈），超时自动提醒，投诉人可查看处理状态（已受理/处理中/已完成），处理完成后支持满意度评分（1-5 星）。投诉提交响应时间 ≤ 1 秒（含文字+图片上传），处理流程流转时间 ≤ 2 小时（自动分配至责任部门），进度查询（移动端）响应时间 ≤ 1 秒。

系统支持主页与教学平台的对接与跳转（此功能需学校具备教学平台）。跳转功能响应时间 ≤ 1 秒。

系统支持教学督导模块，可完成门户教学督导模块的功能实现，针对活动、申报等进程进行可视化数据追踪。

支持教学系统对接；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对接和补足缺失教务信息与数据输入能力。其中对接部分主要包含学生信息、教师信息、课程信息等已有的信息，补足现阶段缺失的成绩数据、选课数据、考务数据、教材数据等数据上传功能和已有数据数字化。

▲流程引擎需包含流程构建，涵盖流程分类、表单管理、流程管理等模块；

▲流程引擎需包含组织关系管理模块，可自定义属性名称、组织关系类型。

3. 功能需求表

(1)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一期）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	-----	------

1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数据汇集	(1) 能够将学校各部门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统一的汇聚接入，存储到数据集成治理平台； (2)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包括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任务管理、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模块； (3) 数据集成：系统能够从各种数据源获取数据，并将其导入到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理；提供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API接口、数据库连接、日志采集、在线填报等，能够接入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并可将数据采集交换过程任务化，系统支持多种数据源连接，能够对接入数据源配置和维护；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数据映射、半结构化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清洗用于去除数据中的冗余、错误和不一致之处，数据标准化将数据按照预定的规范进行格式化和统一，引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本单位标准等规范，以及对数据配置的技术数据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 (5) 根据不同的任务类型设置数据接入条件，支持配置调度任务，增量或全量抽取各数据库数据，完成数据的同步和更新。
2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数据处理与开发	(1)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符合《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并最终形成数据规范标准手册（电子版）； (2)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数据处理与数据开发：包括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数据映射、业务体系管理、数仓管理、数仓开发等功能； (3) 数据清洗：用于去除数据中的冗余、错误和不一致之处； (4) 数据标准化：将数据按照预定的规范进行格式化和统一，引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本单位标准等规范，以及对数据配置的技术数据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标准化； (5) 数据映射：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字段进行对应和匹配，按照基准数据状态、映射数据状态进行不处理、新增、删除、替换等操作； (6) 业务体系管理：支持依据需求搭建业务体系，支持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相关功能； (7) 数仓管理：数仓开发各层数据处理、开发模块的平面可视化； (8) 数仓开发：支持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并对接口进行监控管理，包括资产目录、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接口监测等，对系统内的数据治理任务进行调度与管理；
3	数据集成治理平台数据呈现	(1) 数据呈现内容包含资产管理数据呈现、安全管理数据呈现、教学管理数据呈现、运维管理数据呈现、能源管理数据呈现等。 (2) 资产管理数据呈现：支持校园三维虚拟场景展示，依据校园实景绘制，校内主要建筑的模型，支持细致展现家具设备等资产的摆放细节，如课桌椅、讲台、办公桌椅、文件柜的具体位置； (3) 安全管理数据呈现：实现现有安防监控摄像头数据的统一与数据大屏端口的呈现。支持在模型中直观显示现实中监控摄像机位置的UI标识，能实时查看对应监控摄像机的画面，分层展示校内主要建筑的模型结构与安防数据；以五层建筑为例，要明确区分每一层的模型结构和安放摄像头覆盖范围，方便建筑内部的每一层的安防管理； (4) 教学管理数据呈现：支持便捷的进入方式展示教学建筑内部结构，可漫游查看各楼层房间布局；针对有分层建模的建筑，平台要有清晰

		的 UI 提示引导操作；点击相应 UI 按钮，可展开每一层的内部三维模型，单独查看该层详细教学资源、教学人员等信息情况； （5）运维管理数据呈现：围绕校园进行环绕浏览，从不同角度观察校园的各个区域，具备便捷的缩放功能，放大视角时，能聚焦特定区域，查看建筑细节、设施运维具体情况；缩小视角时，可鸟瞰整个校园全景，把握校园整体运维态势； （6）能源管理数据呈现：支持以第三视角对校园进行浏览，浏览者既能够从高空俯瞰整个校园，全面了解校园的整体布局与建筑分布能源使用等情况；
4	数据集成 治理平台 数据管理	（1）支持元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元数据； （2）管理学校的主数据，确保主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支持数据标准的建设与管理，实现数据标准结构化管理；

（2）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认证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身份帐号数据的管理和维护操作，包括账号信息维护和导入、账号查询、密码重置、账号状态锁定/解锁、账号批量操作、账号同步和导出、账号统计；采用多方式、多端支持的身份验证能力，需支持多样化认证方式，覆盖不同场景与终端需求，具备增强认证方式，具有结合密码+短信验证码/二维码等验证模式，防范身份盗用风险。具备移动端扩展认证能力，支持绑定校内小程序的校内用户直接使用。
2	单点登录	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支持OAuth2.0、SAML2、OpenID 以及OpenID Connect等多种互联网标准协议；支持单点登录，支持单点登出；
3	身份管理	支持多层级组织架构，支持用户组、角色、岗位的增、删、改、查；需实现全校用户身份的统一管理与动态同步，用户信息通过手工导入或对接以有应用系统梳理用户信息，支持用户信息修改与标签化管理，具备组织架构管理能力，与人事系统同步组织架构，维护部门层级关系，支持灵活调整。具备用户组管理能力，支持按业务需求创建用户组，实现批量用户操作与权限分配。
4	应用管理与统一授权	支持需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的应用系统管理，支持按用户组、角色、岗位的增、删、改、查授权的功能；具备分级化的权限控制和统一授权功能，可基于角色、用户组、组织机构实现无限级分级授权，确保用户仅能访问权限内的功能与数据，权限对象覆盖用户、用户组、角色、组织机构等维度，授权范围根据用户角色定义可访问的信息资源、功能模块，支持权限的灵活修改。
5	审计管理	具备全链路、可追溯的操作监控安全审计功能，实现对认证过程与用户行为的全面记录与分析，审计包括账号操作（创建/修改/删除）、用户访问（登录/登出）、密码修改/重置等行为，监控功能系统运行、访问监控（如异地登录、高频密码尝试）、操作监控（如越权访问），支持审计日志的存储、查询与导出，满足合规性核查需求。
6	基础管理	支持系统菜单管理、模块管理等。 基础并发能力：支持至少1000次/秒的认证请求并发处理（如用户名密码登录、SSO单点跳转等），覆盖日常高频场景（如早晨学生集中登录上课）；

		峰值冗余设计：考虑突发流量（如新生报到日、全校统一考试），需预留30%-50%的冗余，即瞬时并发处理能力需达到1500-2000次/秒，避免因流量激增导致系统卡顿或崩溃。单次认证（如用户名密码验证、SSO令牌生成）的平均响应时间≤1秒（95%置信区间），确保用户无感知等待，在1000次/秒并发压力下，平均响应时间≤2秒，避免因排队导致用户体验下降。多因子认证（如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认证等扩展方式时，响应时间需保持稳定（≤3秒），避免因额外验证步骤增加延迟。
--	--	--

（3）网上办事大厅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融合门户	开发统一的融合门户，综合展现各类资讯信息、消息、应用、数据的统一界面，支持模块化管理与人性化设置；首页加载时间（含聚合服务、待办事项）≤1.5秒（网络状况良好时），支持同时加载5+应用入口（如学工系统、教学平台）无卡顿，搜索功能响应时间≤3秒（覆盖全文检索与智能推荐）。
2	服务管理	支持服务分类、服务推荐、收藏服务等基础管理，支持按场景、用户组、服务对象等场景管理和权限管理，支持意见反馈、应用评价等；支持500条/秒的流程发起请求处理能力（如请假、点到等），表单提交（含附件上传）响应时间≤3秒（附件≤20MB）。
3	服务大厅	网上服务大厅，支持将学校其他应用系统的重点/常用功能模块等进行整合，支持集中展示各类应用服务，师生可快速进行各类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高频事项（如请假、报销）平均办理时长≤10分钟（全流程线上化），电子签名/签章验证时间≤2秒，进度查询（移动端）响应时间≤2秒。
4	个性化门户	支持为不同角色用户设置个性化门户，授权的服务、业务系统入口、个性化门户信息模块。角色化首页加载时间≤5秒（根据用户身份自动推送高频服务）；自定义布局（拖拽卡片）响应时间≤0.5秒；订阅模块更新（如“家校通知”）推送延迟≤60秒。
5	端口互通	实现网页、小程序、数据大屏三个端口的门户数据内容开发。跨系统数据同步延迟≤60秒（如学工系统的考勤数据同步至家校互通模块），接口调用成功率≥99.9%，数据转换（如不同系统的“学号”字段格式统一）耗时≤1秒/条。
6	家校互通	实现家校互通数据模块功能的实现。消息推送成功率≥99%（小程序/网站双通道），通知已读统计（5000条/次）响应时间≤3秒。
7	点到签到	实现小程序端口课前教师点到、学生签到系统的功能。签到响应时间≤1秒。
8	学工系统接入	实现现有教务学籍数据的电子化升级，实现学工系统的接入。
9	一卡通消费数据接入	实现一卡通消费数据的对接，并对一卡通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形成数据可视化分析报表。
10	投诉处理进度	实现门户投诉与处理进度功能模块的实现，并形成流程与进度的可视化。投诉提交响应时间≤1秒（含文字+图片上传），处理流程流转时间≤

		2小时（自动分配至责任部门），进度查询（移动端）响应时间≤1秒。
11	教学平台对接	完成主页与教学平台的对接与跳转。
12	教学督导模块	完成门户教学督导模块的功能实现。

（4）流程引擎平台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流程梳理	提供的流程梳理工具；支持流程层次关系、活动描述和附件；支持梳理阶段的版本管理与流程团队协作；支持建立管理流程责任人和建模人员的职责体系；支持流程清单梳理，自动导出流程清单；
2	低代码构建能力	低代码构建能力：支持低代码快速构建应用能力，支持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开发、安装、卸载、升级、降级、分发统一流水线应用开发，支持统一运维管理，监控应用服务质量；
3	流程引擎	支持流程设计，图形化流程工具，符合BPMN2.0国际标准，支持流程导入导出；
4	表单引擎	供表单设计器，自动生成表单，表单页面支持业务场景描述，图形显示流程预判；
5	分析与优化	支持流程分析报表，可按人、组织、流程、环节等分析等待时间、执行次数、超时次数、催办次数、打回次数等；报表支持图形化饼图、柱状图、饼图等；可自行定义统计报表；
6	维护功能	提供日志功能，提供完整的客户端监控功能；支持系统操作文档、系统维护文档、接口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预览与下载。

（5）信息资源建设

针对学校现有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数据治理，包含数据现状调研、业务系统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分析、数据资源开发等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方须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原厂质保服务，以维护系统运行和相关数据质量保障。投标方应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作业流程，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策略、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的计划等，应提供各种故障情况下的响应时限及用户投诉的解决方案。

免费质保期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远程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处理、免费升级及软件 BUG 的修复、基础优化配置和性能调整、现场问题的诊断与分析等。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或出现运行问题时，中标方应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问题，同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并持续跟踪直至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因为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中标方应全程跟踪解决，并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五、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涉及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平台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依照合同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本项目涉及采用第三方软件、代码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具有许可证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授权，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及时间要求安装部署相关产品、提供相应实施服务；
2. 建设完成提交验收报告，项目交付时需提供完善的项目文档和规范的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测试并能安装运行正常的软件可执行程序，项目开发与管理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产品使用手册》、《用户培训计划》、《系统安装和部署手册》、项目管理过程文档、系统维护说明、关键环节测试报告等。
3.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的_____

_____项目经_____以_____采购。

经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修改变动通知)

2 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凭乙方开具的7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4.2 交付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3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2%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3 质保期结束后，产品及软件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总金额2%的质量保证金。

5 服务内容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基础服务，其中软件使用培训服务期限为5天。

5.2 乙方提供的软件许可甲方使用的期限为终身使用。乙方保证享有软件的著作权或取得著作权的的授权或许可。

5.3 乙方提供软件的售后维保期为___年，维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等。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存在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

5.3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设备、软件、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运行或未及时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损失，原告的损失包括原告实际受到的损失以及原告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支付的费用。

6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货地点：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术
研究与推广中心)

乙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可以有甲方合法使用并可获得正规的售后服务途径。

3. 付款条件

- 3.1. 见合同书部分。

4. 交货

-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提供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税

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的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隐瞒真相、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遵循诚信原则，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保密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 合同生效和其他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SPF技
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南西路14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合同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1	数据治理及应用（一期）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情况简介

7-1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
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7-4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补交至贵公司，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项目理解及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年限；

◇培训方案；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证书情 况

后附：团队成员身份证（如有）、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如有）、从业资质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